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陈爱珍)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在 2020年我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我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在 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0年我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公司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会议。我实际参加董事会会议8次,认真审议每次董事会会议所列明事项,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最后对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对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提出否决或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独立意见
2020/2/26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4/2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2019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无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无对外担保情况
		《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聘任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董事会换届推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董事会换届推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0/5/15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管理中心总监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6/17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8/18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2020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无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关于2020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无对外担保情况
		《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9/11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0/10/2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受让李婉贞女士持有赣州沁蓝服装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同意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在报告期内，我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各项重大事项等情况，认真审阅每次董事会的各项议案，通过查阅公司账册、与公司有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等方式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资料，利用本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监督核查股东大会、董事会所通过决议的执行情况。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部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报告期内严格按照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公司信息，并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及知情人登记工作，如实、完整地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和披露等环节的知情人名单。

3、积极学习法律法规，尤其是对涉及到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和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等相关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四、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第三、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战略委员会委员。2020年度，本人审议了第三、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跟进并了解相关事项。

五、其他事项

在2020年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我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也没有要求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2021年，本人将继续秉承诚信、勤勉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上是本人在2020年度履职情况的汇报。

本人联系方式：aizchen@zhongtian.org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高虹)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在 2020年我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我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在 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0年我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公司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会议,2次股东大会。我实际参加董事会会议8次,列席股东大会1次,认真审议每次董事会会议所列明事项,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最后对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对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提出否决或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独立意见
2020/2/26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4/2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2019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无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无对外担保情况
		《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聘任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			

		立意见	
		《关于董事会换届推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董事会换届推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0/5/15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管理中心总监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6/17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8/18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2020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无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关于2020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无对外担保情况
		《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9/11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0/10/2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受让李婉贞女士持有赣州沁蓝服装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同意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在报告期内，我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各项重大事项等情况，认真审阅每次董事会的各项议案，通过查阅公司账册、与公司有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等方式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资料，利用本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监督核查股东大会、董事会所通过决议的执行情况。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部信息知情人

登记管理制度》，报告期内严格按照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公司信息，并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及知情人登记工作，如实、完整地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和披露等环节的知情人名单。

3、积极学习法律法规，尤其是对涉及到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和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等相关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四、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第三、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2020年度，本人审议了第三、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各项议案，跟进并了解相关事项。

五、其他事项

在2020年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我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也没有要求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2021年，本人将继续秉承诚信、勤勉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上是本人在2020年度履职情况的汇报。

本人联系方式：gaohong@cn.gt.com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李书玲)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在 2020年我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我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在 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0年我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公司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会议。我实际参加董事会会议8次,认真审议每次董事会会议所列明事项,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最后对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对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提出否决或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独立意见
2020/2/26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4/2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2019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无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无对外担保情况
		《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聘任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	

		立意见 《关于董事会换届推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董事会换届推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0/5/15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管理中心总监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6/17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8/18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2020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无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关于2020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无对外担保情况
		《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9/11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0/10/2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受让李婉贞女士持有赣州沁蓝服装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同意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在报告期内，我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各项重大事项等情况，认真审阅每次董事会的各项议案，通过查阅公司账册、与公司有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等方式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资料，利用本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监督核查股东大会、董事会所通过决议的执行情况。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部信息知情人

登记管理制度》，报告期内严格按照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公司信息，并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及知情人登记工作，如实、完整地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和披露等环节的知情人名单。

3、积极学习法律法规，尤其是对涉及到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和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等相关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四、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第三、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战略委员会委员。2020年度，本人审议了第三、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跟进并了解相关事项。

五、其他事项

在2020年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我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也没有要求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2021年，本人将继续秉承诚信、勤勉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上是本人在2020年度履职情况的汇报。

本人联系方式：lishuling@huiyuanzixun.com